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3 年 9 月 4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訂定

114 年 9 月 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特殊教育法
- 二、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371A 號令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926A 號令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2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33080 號令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3071127 號令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對象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兩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資優資格」條列如下，具備其中 1 項資格即可：

- 一、入學年度取得之國中教育會考相關學科成績大於等於 PR97，對應學科如下：
 - （一）國文科成績可認定國文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 （二）英文科成績可認定英文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 （三）數學科成績可認定數學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 （四）自然科成績可同時認定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 （五）社會科成績可同時認定歷史、地理、公民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 二、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之百分等級大於等於 PR97。【請至特教組申請／查詢】
- 三、於高中就學期間，報考科目曾通過本校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
 - （一）行政代表：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學科鑑定委員：依學生申請學科（課程），每學科另聘教師代表為學科鑑定委員，代表學科出席評量小組。

(三) 另視需要聘請相關學科之學者專家為指導委員。

伍、辦理方式：「免修課程」辦理方式詳見附件 1。

陸、實施期程

學期	預計計畫公告	預計報名暨初試	複試	放榜公告
第 1 學期	8 月上旬- 開學第一週	開學第二週	開學第三週	開學第四週
第 2 學期	2 月上旬- 開學第一週	開學第二週	開學第三週	開學第四週
註一：請填妥申請表，並於校網公告之時限內提出申請。 註二：實際期程屆時請參照本校行事曆及校網公告說明。				

柒、其他

- 一、申請者未於公告時間參加鑑定評量，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 二、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特教組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 三、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 四、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 五、評量小組依各類型通過者該學期的成績考查結果，審核該生新學期得以繼續、調整或中止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的學習。

捌、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免修課程辦理方式

一、定義

指某學科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得以免修該學科課程（得利用該免修課程時間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二、適用科目：部定必修、校訂必修。

三、申請科數：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四、申請資格

（一）部定必修「英文科」、高二校訂必修「國際移動力」課程：須具「資優資格」、前一學期英文科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且同時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化測驗項目結果，達各年級通過標準之條件，始得申請：

測驗項目 及通過標準 申請年級階段 與課程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CEFR	TOEFL- iBT	TOEIC	IELTS	Duolingo	全民英檢
高一英文	B2	80	L&R:815 S:7 W:8	6.0	110	通過中高級
高二英文、 高二校訂必修 國際移動力課程	B2	87	L&R:880 S:8 W:9	6.5	120	通過中高級
高三英文	C1	95	L&R:945 S:8 W:9	7.0	130	通過高級
三年免修	C1	95	L&R:945 S:8 W:9	7.0	130	通過高級

註1：以上標準化測驗採計時間為發證後2年內方為有效，請檢具成績證明影本。

註2：若提出之證明為上述未提供標準的考試，將由口試委員認定其資格。

註3：高一學生若使用國中九年級第二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二) 部定必修(英文科除外):須具「資優資格」且該科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高一學生若使用國中九年級第二學期成績,須由原就讀國中開立達此標準的成績證明單,且限高一第一學期申請用)

(三) 高二校訂必修(「國際移動力」課程除外):詳見下表

課程名稱	申請資格
少年夢工場:與未來的超連結	須具「資優資格」,且國文與公民科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
數一數二:轉角遇見喬治	須具「資優資格」,且數學與資訊科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
從在地預見未來	須具「資優資格」,且歷史、地理、公民三門科目任兩科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
議世界創造力	須具「資優資格」,且美術與生活科技科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

五、初審

(一) 部定必修「英文科」:各年級申請者若達到相應申請資格標準,則視同直接通過英文科初審,逕自進入複審。

(二) 高二校訂必修「國際移動力」課程:申請者須達到相應申請資格標準外,初試說明如下:

1. 評量考試採紙筆測驗,運用英語文初探 SDGs 其中一個主題(主題考試當天公布),內容要包括研究動機、研究問題、暫定的研究方法、及暫定的解決方案與研究限制,至少 800 字。
2. 考試時間、地點與範圍:另行公告之。
3. 評量考試及格標準:85 分。

(三) 部定必修(英文科除外)、高二校訂必修(「國際移動力」課程除外)

1. 評量考試採紙筆測驗、小論文書寫、企劃書寫作、口試、實作等,由學科評量小組決定並公告之。
2. 考試時間、地點與範圍:另行公告之。
3. 評量考試及格標準:85 分。

六、複審

(一) 複試資格:通過初審並於規定期限,能提出學習計畫者。

(二) 複試方式:申請當學期免修與申請三年免修者,均需參加口試。

1. 口試時間/範圍:測驗時間原則上每人 15 分鐘,無特定範圍。
2. 口試及格標準:85 分。

七、通過免修後輔導方式

- (一) 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原則上為通過科目的班級任課教師。若免修課程時段擬加強其他學科，則該學科的班級任課教師並列為學習計畫之輔導老師。
- (二) 通過免修後，在相關行政人員協調下，由家長或監護人及該科班級任課教師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記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記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 (三) 免修時間安排：由家長依其子弟的程度與需求，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與相關行政人員擬訂學習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或加速學習。
- (四) 申請免修的學生應於學期中主動與該科班級任課教師討論學習情形，並按照原訂的學習計畫至圖書館進行自學輔導。另外，免修學生也可利用免修時間自行聘請教師進行該科加深或加廣學習或其他學科的學習；免修學生所需之各項輔導鐘點費，由學生自付；若身心障礙學生通過免修，則其輔導鐘點費得由資源班鐘點費下支應。
- (五) 通過免修同學需於每次定期評量前後一週內繳交學習報告至教務處特教組（如學科指導教師有其他安排，則以學科指導教師的要求為依據），學習報告將做為下一次再申請免修或加速的初選資料。
- (六) 通過免修的同学仍需參加各次全校性考試（含定期評量、競試、模擬考、寒暑假複習考……等）。
- (七) 通過免修學生成績處理規定：通過免修學生之學期成績以全校該年級該學期成績前百分之三的學生之成績評定或由學科輔導教師評定之。
- (八) 免修課程期間若學生執行自學計畫學習狀況未臻理想，學生可主動申請停止免修，並回原班繼續學習，或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是否繼續同意學生之免修，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